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关于金融借款纠纷中应收账款质押的

那些事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金融业务部

作 者：闫岩

日 期：2023年01月

联
辉
青
云
珠
璧
石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要：

在金融借款案件中，借款人为从银行取得贷款，通常会为借款提供担保，从而更容易获取贷款，通常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而今天我们要聊的质押担保中最常见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顾名思义是以债务人的债权作为标的而设立的质权，涉及债权人（下称“质权人”）、债务人（下称“出质人”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的债务人（下称“应收账款债务人”）三方法律关系。

关键词：

金融借款、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关于金融借款纠纷中应收账款质押的那些事

笔者分享一个经办过的案例来聊聊关于金融借款纠纷中应收账款质押的那些事：A企业向B银行借款，并提供了与第三人C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担保该笔借款，为此A企业向B银行提交与第三人C签订的合同，A企业与B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办理登记。借款到期后A企业逾期不能还款，B银行经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A企业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并主张对该笔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法院审理支持B银行本金利息罚息诉求，但未支持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优先受偿。理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现有的应收账款出质，应收账款债务人未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质权人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被告，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能够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质权人不能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仅以已经办理出质登记为由，请求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质权人也就是本案的B银行对于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应当证明其真实存在，需要满足以下几点：

首先，需要所支配的标的物在质权设立时，或者在质权实现时能够得以特定，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该规定也体现了应收账款应为纯粹债权性利益，而不能是物权相关利益。

其次，在要求应收账款为纯债权性利益的情况下，还应要求质权人在设定及行使质权时能够实际支配该应收账款。确保所出质之应收

账款权利的客观真实有效，比如要求基础交易关系之债务人将账款汇入质权人指定银行账户，这就需要获得基础交易关系之债务人的确认。

最后，应收账款质权设立的应履行通知义务，从而进一步确认应收账款真实存在，通知基础交易关系债务人告知已设立应收账款质权的情况，以确保质权人对该应收账款质权的留置性支配。至于通知的形式可以通过三方协议或者通知函的形式实现。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基础交易关系未实际履行或者出质人的债务人未接到质权人的应收账款质押的通知而向出质人已履行完付款义务，会导致应收账款消灭，进而导致应收账款质权消灭，质权人的权利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律师建议，在办理债权质押担保过程中一定要妥善协调各方当事人、履行相关通知义务以及风险控制。保留相关书面材料以证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用于后续可能出现的纠纷，最大限度的保障自身权益。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岩

2023 年 1 月